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5號

債權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陳譽仁

債務人 李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06,820元	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45%	114年3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